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秘書及投資者關係總監詹瀟瀟女士(「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10月31日起生效。另外，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何小碧女士(「何女士」)將留任及重新調任為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10月31日起生效。

詹女士，33歲，負責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整體協調及溝通工作，以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彼亦負責就企業管治、業務行政以及法律及合規責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詹女士於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彼於管理及企業傳訊方面具備超過五年經驗。詹女士於2003年6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國際政治及經濟雙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自美國賓州大學政治科學系取得國際政治經濟碩士學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具備所需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勝任公司秘書工作之人士為公司秘書。詹女士熟悉本集團之內部行政及業務營

運，並於處理本集團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儘管如此，鑑於詹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司秘書相關資格，單獨委任彼作為公司秘書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容許詹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自詹女士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詹女士將獲何女士協助，一旦何女士不再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將即時被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詹女士於獲得何女士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之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本公司謹此歡迎詹女士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冉小川

香港，201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冉小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w Joseph Dawber先生及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William Beckwith Hayden先生及繆國智先生。